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项目编号：PS2050220250008WC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2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7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9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1
第八章 合同文本	34
第九章 附件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9230000.00 元

采购数量：1 批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2026 年 4 月底前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G.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②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10时00分；

(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10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城东新区十六米大道

联系方式：李昊阳、0857-828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 E 区
商务中心办公楼 12 层 12 号

联系方式：18308575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雪雪、林龙富、黄贤毅

联系方式：18308575579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2、采购内容：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参照《贵州省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标准，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以遥感、地面调查、测绘和工程勘查为主要手段，以人员居住区为主要调查对象，开展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

2.1. 划分地质单元（斜坡单元、沟谷单元、灾害链单元等调查靶区）。在充分收集与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地质分区、斜坡地质结构、微地貌、遥感异常区及人口分布，进行地质单元划分。

2.2 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详细调查地质单元内可能会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特别是坡度10-35°的顺向斜坡区域）、覆盖层和风化层厚度、沟谷流域特征、地表与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及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2.3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查明调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基本特征，分析其诱发因素、危害范围、危害程度、成灾模式及承灾体（受威胁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进一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斜坡的分布条件和成灾机理。

2.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科学划定危害范围和危害对象，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斜坡的风险等级，编制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管控台账，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建议。

2.5 成果整理及归档。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类型、规模、危险性、风险等级等，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分布图、风险管控图册，并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

2.6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该项工作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质量要求：

3.1 编制的调查成果资料须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3.2 建立通过专家审查的调查成果数据库。

4、项目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底前。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2026 年 4 月底前。

7、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计算自愿下浮 20%向招标人提供全过程的招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符合性审查）

8、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敬告：供应商须承诺：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5)“招标人”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3.1.5.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
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
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
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
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
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承诺：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符合性审查项）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一次
性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
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进行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主管部门提出，由本级主管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否则, 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 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电子公章及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但只要在同一页码内有电子公章及电子印章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H. 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资格审查项）

I.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②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③甲

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资格审查项）

注：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资料放入对应模板，若因供应商未按对应模块放入资料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资料。

3.5.3.2 《投标报价函》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内容或资格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或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在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 评标方法：

4.2.1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单位委托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

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

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10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

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登录系统签到，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如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6.1.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配备人员	50 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具备水工环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水工环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水工环地质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5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3. 其他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水工环地质）得 1 分，提供一个高级职称（水工环地质）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其缴纳的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企业业绩	2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证明材料）
6.1.2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核心关注点、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成果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方案：

			1. 对项目工作目的和任务清楚，工作技术要求具体，工期安排合理，人员和设备安排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有力，好得 5-10 分，一般 2-5 分，差 1-2 分，满分 10 分； 2.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供应商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本项目经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后，提供 6 个月的后续顾问服务的得 2 分，提供 12 个月的后续顾问服务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1.3 价格评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报价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根据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八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服务)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底前。

2、服务地点: 七星关辖区。

3、付款方式: 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 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七、免费质保约定(如要求): _____。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如要求): 合同价的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 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启动服务工作, 超过最后期限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 并顺延中标候选投标人。

4、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投标书》；
- 2、《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函》。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行义务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詳細閱讀了全部《招標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參考資料和有關附件），我方認為《招標文件》所有的條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們完全理解並同意放棄對這方面有不明及誤解的權利。

六、我方的報價承諾從填報之日起至合同終止期間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終止前撤回承諾將承擔違約責任。

七、與本次報價有關的一切正式往來文件請寄：

法定代表人：_____（電子簽章）

供應商全稱：_____（電子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七星关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3：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服务（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1：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